

# 柳州工学院后勤基建处

后勤基建发〔2025〕59号

## 关于印发《柳州工学院水电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水电管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要求，合理有效利用水电资源，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柳州工学院水电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柳州工学院水电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一) 为加强学校水电管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要求，合理有效利用水电资源，水电管理坚持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生活服务的原则，健全用水用电制度和工作机制，发挥各单位和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水电管理的良性循环，降低水电消耗，提高办学效益。

(二) 节水节电和安全用水用电是创建节约型校园的迫切需要，是育人工作的重要内容，事关每个单位和个人的切身利益，是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任务和责任。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凡由学校供水供电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用户）均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学校水电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安全高效、节约优先、有偿使用、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为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服务，保障水电供应安全稳定，促进资源合理利用和节约型校园建设。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后勤基建处是水电管理的职能部门，其职责是：**

- (一) 负责水电管理的组织和协调。
- (二) 保障水电正常供应，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生活服务。
- (三) 负责新增大水耗电耗设备安装前期审核。
- (四) 负责新建或改建水电项目方案的审核。
- (五) 负责电缆沟维护和管理。
- (六) 受理用水用电申请。
- (七) 负责水电计量数据的抄录及制表。
- (八) 对违章用水用电行为进行处理。
- (九) 负责与地方水电部门沟通协调。
- (十) 负责节水节电宣传，推广和使用节水节电新技术和新产品。
- (十一) 建立水电供应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突发水电故障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第三章 用水、用电申请及保证金收取标准

**第五条** 凡需用水、用电的校外单位和个人，应向后勤基建处提出申请，并按规定缴纳水电保证金。保证金在用水、用电终止并缴清水电费用后退还。

#### (一) 申请程序

1. 个人住户：由教职工宿舍分配领导小组提供住户姓名、地址及所在部门名称、宿舍分配证明等基本信息，办理水电使用手续，建立水电使用台帐。

2. 经营门面：由用户填写申请表，经后勤基建处审核符合条件后接水接电，所需费用由用户承担。

3. 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填写申请表，经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后勤基建处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接水接电，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第六条 水电保证金收取标准

#### (一) 施工单位用水用电需缴纳水电保证金。具体如下：

1. 用电功率小于 10KW 的，按每户 500 元收取。
2. 用电功率大于 10KW，小于 50KW 的，按每户 1000 元收取。
3. 用电功率大于 50KW 的，按每户 5000 元收取。
4. 用水管径 50mm 以下的，按每户 500 元收取。
5. 用水管径 50mm 以上的，按每户 1000 元收取。

## 第四章 变更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暂停或停止用水用电、移动计量设施位置等，均应事先向后勤基建处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其程序是：

(一) 个人住户申请停止水电供应：持退房凭证，与后勤基建处用户共同抄收水电止数签字确认，并缴清水电费。

(二) 经营门面及施工单申请停止水电供应：由用户填写申请表，后勤基建处与用户共同抄收最后水电止数并签字确认，并出具水电费通知单。

## 第五章 计量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必须安装计量表。各楼栋和凡能集中计量的单位须安装总表，对难以独立计量的可按房屋面积、使用人数及电器功率大小等因素综合分摊。

第九条 计量装置的选用由后勤基建处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购置、安装、变更和拆除。

第十条 用户对计量结果有异议时，可向计量所申请鉴定。在误差允许范围内的，由用户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超出误差范围的，由学校承担相关费用。

(一) 若由于表计误差引起计量不准时，以“0”误差为基准，按验证后的误差值退补水电费，退补时间从上次校验或换装

后投入使用之日起至更正之日止的二分之一时间计算。

(二) 若因其他非人为原因致使计量不准时，以用户正常月份的用量为基准，退补水电费，退补时间以抄表记录为准确定。

(三) 若由于计量装置接线错误，以其实际记录的用量为基数，按正确与错误接线的差额率退补水电费，退补时间从上次校验或换装后投入使用之日起至更正之日止；若因计算用量的倍率或铭牌倍率与实际不符，以实际倍率为基准按正确与错误倍率的差额退补水电费，退补时间以抄表记录为准。

(四) 退补费用未确定前，用户应先按表记水电量交纳费用。

(五) 用户对计量表有保管的义务，不得在表前堆放影响抄表或计量准确性及安全的物品。

(六) 用户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鉴定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一条** 水电收费坚持“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价格按国家收费标准执行，缴费期限为开具“水电费通知书”起 1 个月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即当月抄表费用缴费期限截止次月底，逾期每天将按应缴费用的 1‰ 计收滞纳金。对超过 1 个月未缴费用户，后勤基建处有权停止水电供应。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办公用水电费由学校承担，非办公用

水用电按实际用量缴费。校内其他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按实际用量缴费。

第十三条 凡安装了远程集抄系统的用户，均实行预付水电费的收费模式，系统对用户水电用量每天自动结算一次，所产生水电费在其账户中自动扣减，账户余额为 0 时自动切断水电供应，缴费到账后即可恢复。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的学生用水用电实行“定量免费，超量付费”，其具体定量额度为：

(一) 自来水：全校每人每月 5 吨；电：全校每宿舍每月 20 千瓦时。

(二) 每自然年按 10 个月发放免费水电用量，于 3 月、9 月分两次集中发放。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退房后房间水电账户余额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后可退还；学生中途调整房间需对水电账户余额转存的，须持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方可办理水电余额转存手续。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施工单位使用水电费全额计收（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 第七章 工程管理

第十七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维修工程的水电设计，须将审批文件、设计方案图纸等材料送后勤基建处审核；设计方案

应包含节水节电专项设计，满足国家节能标准。工程完工后，须邀请后勤基建处列席验收；水电竣工的相关资料移交后勤基建处存档。未经后勤基建处审核、验收的工程不予通水通电。

**第十八条** 各单位内部若需改造水电设施和管线，须按规范进行设计，并将设计方案报后勤基建处审核，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各单位新购置大功率电器（单件电功率 2KW 以上，多件总电功率 10KW 以上）应将购买电器的资料报后勤基建处审核。其程序为：

（一）使用单位向后勤基建处提供新装大功率用电设施设备总功率及安装平面布置图。

（二）后勤基建处审查当前供电实际能否满足新增负荷的需要，以及线路是否具备安装新增负荷的条件，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

（三）如因学科建设需要必须安装的，须经学校同意，并对该区域供电负荷进行调整并满足新增负荷的条件后，方可实施采购和安装。同时，该单位负责落实供电负荷调整和线路改造的经费。

（四）如使用单位新增大功率设备，未经过正常程序审核通过就自行安装的，后勤基建处有权不予接通电源，以避免因负荷

过大造成学校供电设施设备损坏。

(五) 对使用单位未经过学校正常程序，投入新增大功率设施设备造成学校供电设备损坏的，追究使用单位的责任，并由该单位负责供电设施设备损坏的维修费用。

## 第八章 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

**第二十条** 水电设施的维护及运行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后勤基建处负责全校公共线路及水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维修。后勤基建处应建立水电设施维护台账，记录维护时间、内容、责任人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 第九章 节能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开展节水节电的教育和宣传，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节约意识，提倡节俭的生活方式，形成节约风尚。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要厉行节约。室內空调温度夏季不低于26℃，冬季不高于20℃。空调使用期间，原则上需关闭门窗。特殊场所（如实验室、医疗点等）需调整温度的，应报后勤基建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负责人作为该部门节水节电监管工作的责任人，将节水节电纳入各单位目标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学生工作部门要将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纳入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积极引导和支持学生广泛开展节水节电教育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严格控制公共照明及景观灯的开关时间，最大限度利用自然光；景观灯开关时间由后勤基建处根据季节变化及光照情况动态调整。

第二十七条 绿化浇灌、环境卫生、路面喷洒等用水应使用节水器具，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并尽量减少使用自来水，确需使用自来水的，应实行定时定量浇灌。

第二十八条 积极推广使用节水节电新产品、新技术。

## 第十章 电缆沟维护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电缆沟是学校电力、通讯、信息等正常运行的通道，是学校保障发展的命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危害电缆沟及沟内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条 后勤基建处负责电缆沟的日常维护管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缆沟内敷设管线或迁移其他管线时，须向后勤基建处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缆沟及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缆沟内设施安全的，后勤基建处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

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校外单位需占用学校电缆沟敷设管线，须缴纳资源占用费，所收取费用用于电缆沟日常维护管理。具体收费标准由后勤基建处与敷设单位视具体敷设内容协商确定。

## **第十一章 用电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用电安全工作，专门落实用电安全管理责任人员，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并把安全用电工作纳入各单位年终考核。为保障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学生公寓内严禁使用电磁炉、电吹风、电饭锅、电取暖器、电炒锅、电火锅及热得快等发热电器，不得使用没有获得 3C 认证的电器产品，不得乱接乱拉电线。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应每季度开展 1 次用电安全检查，检查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应每月开展 1 次安全用电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用电行为。

**第三十六条** 严禁在配电房、电缆沟附近堆放易燃易爆物品，配电房应保持通风干燥，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 **第十二章 违章与处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水电法律法规和学校水电管理办法，严禁损坏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禁止违章用水用电。

**第三十八条** 违章用水用电行为是指：

- (一) 在供水供电设施上，擅自接驳用水用电。
- (二) 绕越计量装置接水接电。
- (三) 伪造、拆换或私自启动计量装置封印用水用电。
- (四) 故意损坏计量设施正常计量。
- (五) 故意使电表、水表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 (六) 未经许可（发生消防等紧急事故时除外）擅自开启公共消防用水。

(七) 采用其他方法窃用水电。

**第三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改变原有水电管线使用水电，经查实构成安全隐患的，由后勤基建处发出《违章使用水电通知书》，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报学校追究其责任，触犯法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有违章用水用电行为的，由后勤基建处发出《违章使用水电通知书》，其当月用量按全校当月同类型用户最高用量计量，并按此追缴前三个季度的费用。

**第四十一条** 凡有窃用水电行为的，后勤基建处应予以制止，并可暂时停止供水或供电。窃用水电者除按所窃水电量补交水电费外，并追缴其三倍的水电费用。所窃水电量按下列方法确定：

(一) 在供水、供电设施上擅自接水、接电的，所窃用电量按私接电器设备额定总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下同）乘以时间

(时间计算：发现之日起，每天按 12 小时计，往前按 180 天计)计算确定，所窃水量按私接水管管径及供水压力确定小时水量乘以使用时间(时间计算：发现之日起，每天按 12 小时计，往前按 180 天计)计算确定(小时用水量按表查计)。

(二) 以其他方式窃水、窃电的，所窃水量按相应口径水表单位时间最大流量乘以实际窃用时间计算确定；所窃电量按表计标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装电器设备的总容量额乘以实际窃用的时间计算确定。如窃用水电时间无法查明时，其窃用时间至少以 180 天计算，每日窃电时间：经营性用户按 12 小时计算；非经营性用户按 8 小时计算；每日窃水时间按 12 小时计算。

(三) 对存在违章行为，在《违章使用水、电通知书》发出三日内仍未办理手续者，将停止水电供应。

(四) 因违章使用水电被停需重新启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到财务部门完缴应缴水电费，并缴纳 200 元水电恢复费，方能恢复水电供应。对私自恢复水电供应的用户，按用水电量大小及时间处 1000-10000 元的违章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法律责任。

(五) 因违章用水用电或窃用水、电造成水电设施设备损坏的，责任者必须承担水电设施设备的修复费用或进行赔偿。

(六) 窃用水电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后勤基建处应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由学校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七) 用户对违章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违章使用水电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生效执行，由后勤基建处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后续将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柳州市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适时对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本办法生效前已签订的水电使用合同，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 1 年内逐步调整至符合本办法规定；逾期未调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 水电使用安装（终止）申请表

2. 违章使用水、电通知书